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建議採納2024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4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和激勵對象所作的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向信託基金（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的H股普通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於2022年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且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無本公司新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I.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4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和激勵對象所作的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向信託基金（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的H股普通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於2022年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份。

(I)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摘要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及目標

- (i) 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購買價、股數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單元的來源為本公司向信託基金發行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限制性股份單元的購買價為不低於H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關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草案的H股公告當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當日股票交易總額／當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2) 關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草案的H股公告前6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擬授予的激勵股份不超過350,000股H股，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021%，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0.213%。

除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開始為期5年，且其後將不會再依據計劃授出激勵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合資格參與者為(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根據計劃獲授激勵股份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及(ii)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為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條款獲授激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

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的決議為普通決議，由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人士通過即為有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將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另一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的運作

(1)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參與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激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激勵的相關條件。

(2) 向董事、監事（如適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任何董事、監事（如適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激勵股份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如適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會令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會令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有）及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如有）或激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3) 激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業績表現、個人績效表現等。本計劃下所授予激勵的歸屬需滿足相應條件以及激勵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條件。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授予激勵的計劃項下對應的歸屬條件，所有在相應歸屬期間內的激勵股份無法歸屬。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該選定參與者歸屬激勵權益適用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激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促使將激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為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激勵股份於歸屬前獲得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參照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處置。各批次的激勵股份歸屬後獲得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按激勵對象持股比例分配。選定參與者在激勵股份歸屬前不享有任何股東權益，其須放棄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所享有的投票權。

(4)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激勵股份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授出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選定參與者退還就選定參與者支付的已失效激勵權益而支付的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主動辭職、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到期不願與公司續簽勞動合同、公司主動與個人解除勞動合同、考核不合格或者個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勞動合同而離開公司且未違反競業協議或未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 (ii) 由於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iii) 主動辭職而離開公司但違反了競業協議，不經公司同意直接離職且拒絕辦理離職手續及工作交交手續，以及其他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離職行為；
- (iv)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vi) 倘有關人士曾採取的任何行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取消激勵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激勵股份。

計劃之修訂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i)除非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沉重的職責、責任或負債；及(ii)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所載事項有關的計劃特定條款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出激勵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終止

計劃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被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五周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II)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摘要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激勵計劃的目的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名單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本激勵計劃首批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6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中，天齊鋰業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國香港地區以及智利子公司員工，均任職於關鍵崗位，在經營管理、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對前述人員實施激勵符合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前述人員獲授權益額度與其個人崗位職責相適應，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指南》的相關規定，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激勵對象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佔本激勵計劃 授出限制性 股票數量 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股本 總額比例
夏浚誠	董事、總裁	65,764	14.05%	0.0040%
鄒軍	董事、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	55,646	11.89%	0.0034%
郭維	執行副總裁	55,646	11.89%	0.0034%
熊萬渝	高級副總裁	40,081	8.56%	0.0024%
張文字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 香港聯席公司秘書	34,244	7.32%	0.0021%
李果	副總裁	29,185	6.24%	0.0018%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 和核心業務 (技術) 骨幹 (20人)		179,200	38.29%	0.0109%
預留股份		8,200	1.75%	0.0005%
合計		<u>467,966</u>	<u>100.0%</u>	<u>0.0285%</u>

註：本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標的股票來源、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

(1) 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股份為根據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回購的公司股份。

(2) 限制性股票擬授出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5.976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64,122.1583萬股的0.0285%。其中，首批授予45.9766萬股，約佔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98.2%；預留限制性股票0.82萬股，約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1.8%，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總量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予以相應的調整。

(3) 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71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6.71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33.40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6.70元；

- (b)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9.52元的50%，為每股14.76元。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3)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禁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4)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批及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b)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c)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分年度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首批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EBITDA不低於人民幣43.8億元，且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不低於2024年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至2026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80%，且2025至2026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1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5至2027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00%，且2025至2027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60%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業績指標完成率 $S = \text{各考核年度實際完成值} / \text{業績考核目標值}$ ），公司依據下表確定公司層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業績指標完成率S (實際公司完成 業績 / 目標業績)	$\geq 100\%$	$80\% \leq S < 100\%$	$< 80\%$
	公司整體解除 限售比例	100%	S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EBITDA和銷量同時達到上述兩個考核目標條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鎖；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及以上，但未同時達到100%的，按照當期平均達成比例解鎖；未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d)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額掛鉤個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當期解除限售份額=目標解除限售數量×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個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個人績效評價標準	卓越	優秀	合格	待改進	不合格
個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 建議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之董事會授權

為開展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就使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辦理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並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3)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激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予的激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4) 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激勵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5)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6)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建議A股股權激勵計劃之董事會授權

為保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並辦理與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等相關文件；
- 4、 對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 5、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或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6、 辦理尚未解除A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7、 對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
- 8、 辦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程序性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

- 9、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股權激勵實施授予、解除限售、調整修改、回購註銷、終止等各個階段，依據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需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及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章程備案等相關工商登記事宜；
- 10、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相關文件。為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等中介機構；
- 11、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董事夏浚誠先生、鄒軍先生作為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對象已對本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除本公告「(I)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摘要－目的及目標」及「(II)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摘要－激勵計劃的目的」所描述者外，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及裨益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健全核心骨幹員工、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員工，貫徹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以夯實核心人才隊伍為新起點，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 (2) 完善本公司薪酬策略，建立以業績實現為基本要求，以長期發展為基本目標，以股權兌付部分薪酬為基本方式的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不斷完善公司、股東及核心團隊利益平衡機制。
- (3) 表彰及獎勵核心團隊對本公司的服務貢獻，並鼓勵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核心團隊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董事認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和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且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無本公司新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為設立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個人
「授出日期」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H股激勵股份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出文據」	指 具有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激勵權益詳情以及授出有關激勵權益的條件
「授予價格」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份票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10月14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4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權益」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出的激勵股份及／或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激勵對象」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激勵股份／限制性股份單元」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

「激勵」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激勵股份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相關計劃」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A股），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10月14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信託契據」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根據信託契據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信託」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解除限售條件」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歸屬日期」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激勵的權利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